

十二年國教多元學習表現注意事項

1. 獎勵紀錄：

A. 獎懲紀錄之「銷過」日期，採計至 110 年 2 月 17 日(開學前一天)止。

2. 服務學習：

A. **高中職免試**服務學習五學期(七上到九上)達 50 小時以上即可拿到滿分(每小時以 0.3 分計，採計至 110 年 2 月 17 日止)

五專免試服務學習採計最高 56 小時。(五專滿 8 小時得 1 分，幹部 1 學期得 1 分，合計最高 7 分，採計至 110 年 5 月 14 日(含)止)

五專優先免試採計最高 60 小時。(五專優先免試滿 1 小時得 0.25 分，最高採計 15 分，競賽最高 7 分，班級幹部、小老師、社團幹部每滿 1 學期得 2 分，合計最高 15 分，採計至 110 年 5 月 14 日(含)止)

B. 本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之服務時數採計至 110 年 2 月 17 日止。若有已完成但尚未登錄者，請於 **3 月 8 日(一)前送至學務處登錄。**

3. 競賽與語言認證審查工作日程：

A. 競賽成績及語言認證線上填報日期為 **110/2/26(五)-3/5(五)止**，請同學自行在家填報。

※ 若家中沒有電腦可以填報者，請務必於 **3/3(三)午休攜帶獎狀正本至三棟二樓電腦教室**填報，填報完成後由學務處統一影印發還。

B. 110/3/4(四)學務處發下「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申請表」請同學帶回給家長簽名。

C. 110/3/5(五)同學將上述(3-B)學務處發下的「**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申請表(簽完名)**」及「**佐證資料(獎狀或公文影本)**」繳交至學務處。

D. 競賽成績將由學校收齊統一送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，於 110 年 3 月 23 日(二)公告審查結果。

※ **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可附多張獎狀，僅擇優計分一次**，個人賽採計名次(獎狀文字有第 1~6 名)，團體賽採計等第(獎狀文字有特優、優等、甲等)。

※ 語言認證若為非國中階段取得(國小)亦可採計；若該檢定有分二階段，**只通過初試的同學請自行向檢定單位申請通過檢定的證明書**為佐證資料，不以成績單為佐證資料。

※ 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、縣市性採計競賽一覽表」已放置於臺南市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網，請自行查閱。

※ 與競賽成績同一事由之獎勵紀錄，不重複採計。(確認競賽加分後，獎勵紀錄會被註記刪除，學生務必審慎選擇**競賽**、**語言認證**與**獎勵**之註記)

重要通知，務必轉告同學並
公告！以免同學權益受損！